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评估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83】号）及其附件《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组织评估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出具了本答复。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全部用于东望智能 70%股权收购项目。本次收购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望智能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4 亿元，评估增值率 714.81%，经协商后 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74 亿元。请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

（3）2017 年 2 月，东望智能各股东向公司增资 0.25 亿元。请说明对东望智能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说明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增资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评估机构补充说明上述增资对东望智能本次评估价值的影响，包括增资前后评估增值率的差异情况。

答复：

经核查，2017 年 2 月东望智能各股东增加实缴出资 0.25 亿元，主要系该公司股东基于 2016 年 4 月增资形成的实缴义务而发生的，东望智能注册资本未发

生变化。2016 年 4 月的增资原因系满足东望智能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而对资本金需求的增加。

本次评估是对所涉及的东望智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的评估。评估对象为东望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东望智能在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本次评估是基于东望智能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完毕进行的，评估结果中包含各股东增资实缴的 0.25 亿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评估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